



百姓
关注

188套公租房可拎包入住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蟠龙高新区管委会获悉,蟠龙观邸的公租房已经全面开始申请、审核、分配,目前,蟠龙观邸A区3栋多层公租房共188套已经交付使用,还有部分高层公租房将于今年9月到12月陆续交付。

蟠龙观邸小区位于蟠龙高新区龙腾路和晓光大道十字。70路、72路公交车通达小区,小区周围配有蟠龙花谷、向阳商业伙伴、蟠龙新区第一幼儿园、蟠龙新区第一小学、农贸市场和超市等,保障了小区住户的生活便利性。公租房户型包括两室一厅、一室一厅及单间公寓式住宅,面积

45-75平方米不等。房屋内部已经简单装修,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好了地砖,墙面已经粉刷好,马桶、壁挂炉等都已经安装到位,住户只需自己配上家具、电器等即可直接入住。

据了解,为了加快推进蟠龙高新区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满足蟠龙高

新区内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蟠龙高新区出台了《蟠龙新区公租房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公租房配租流程。此次公租房分配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分配和定向集中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定向集中安置主要解决住房困难面广的行

业职工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园区建设、引进人才等专项工作和特定领域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特定群体。需要定向集中安置的,有关单位可代表特定保障群体统一向蟠龙新区住建局提出申请。(张蓉)

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到位

对于公租房而言,附近是否有便民市场、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是尤为重要的。近日,记者从蟠龙高新区获悉,目前区内千余套公租房房源正在火热申请中,附近生活配套设施也在逐步配齐,将为居民提供极大的生活便利。

“这是正在建设的蟠龙新区第一小学,距离公租房小区仅有几分钟路程。”蟠龙高新区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蟠龙新区第一小学

有6个年级、36个班级,计划容纳学生1400人,所有建设都按照省级规范的标准建设。此外,智慧校园也是蟠龙新区第一小学的一大特色。目前,智慧校园建设所需的一套网络和7项智能化建设正在紧张施工中,预计7月底之前完成整个基础工程,8月份进行试运行,9月将迎接新生。

蟠龙高新区公租房还配套建设有生态园林式高品质幼儿园,记者在建设现场了解到,幼儿园位于

小区内,总占地面积4630平方米,可设置18个班级、500多个学位;目前幼儿园水电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以及室外设施的施工,预计今年9月就可以试开园。

蟠龙高新区还为公租房小区建设了医院、超市、便民市场等,可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6月底前,小区内已通上了天然气,目前正在建设围栏、篮球场等活动设施。

本报记者 李一珂

铺就5条新道路 开通2条公交线



公租房旁边的道路宽阔干净

如今,交通便利已经成为群众选择住宅时特别关注的方面。蟠龙高新区公租房的位置怎么样?交通情况如何?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据蟠龙新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蟠龙高新区公租房房源分散布置在蟠龙观邸小区,目前可接受申请的公租房房源主要集中在A区。“小区位于蟠龙高新区的核

心地带,紧邻主干道龙腾路。”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蟠龙高新区共建成蟠龙大道、龙翔大道、龙腾路等9条道路,全长共53公里,已经构成了现代城市的公路交通体系。在公租房附近,区上计划建设7条道路,包括西坪大道、晓光大道、安源路和居苑街等7条道路,目前已有5条道路全面畅通,小区南边的晓光大道施工已近尾声,7月底就能畅通。

记者了解到,目前,70路和72路两条公交线路已经开通运行,公交车站就在小区门口,基本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未来,居住人数增多后,蟠龙高新区还将按照实际情况开通公交线路,再加上日后蟠龙高铁线建成后,全区交通网络将四通八达。

本报记者 李一珂

居民出门就能逛公园



小区内环境优美

“生活在这里,我感觉环境很不错,空气清新,绿化也很好。”近日,已入住蟠龙高新区公租房的一位住户告诉记者,自己入住以来,

常去附近公园散步赏花,良好的居住环境让人心情愉悦。

据悉,蟠龙高新区的公租房小区,绿化率为35%,小区建设突出生态

特色,建设了大面积绿化景观、亲水林荫步道、休闲景观廊架、槐林广场等,是个名副其实的花园小区。记者在小区内看到,大面积的草坪绿油油,各类树木长势良好,还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为其浇水施肥。

距离小区南边仅几百米远的蟠龙花谷,也将成为居民休闲游玩的好去处。蟠龙花谷东西长660米、南北宽160米,占地面积约160亩。花谷配套游园步道、集水池、标识系统、喷灌系统等设施,是集游览、休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大观园。目前,游园步道、集水池、喷灌系统等已建设完工,红、粉、白、紫、黄五色百日菊全部种植完成,已经冒出了花苞,绽放后将成群众赏花的好地方。

本报记者 李一珂

链接

如何申请公租房

一、分配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分配和定向集中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

(一)蟠龙新区就业无房职工:

1. 市区城镇户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非市区城镇户籍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毕业未满5年;
2. 在蟠龙新区稳定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 家庭成员拥有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除外)、非住宅房产等财物总价,不超过购买一套70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的40%;
4.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区无自有住房。

(二)蟠龙新区外来务工人员:

1. 在蟠龙新区稳定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
3. 财产准入条件同蟠龙新区就业无房职工;
4.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区无自有住房。

(三)蟠龙新区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具有市区城镇户籍;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
3. 财产准入条件同蟠龙新区就业无房职工;
4. 在市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8平方米。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身人士申请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申请人年满35周岁;或申请人为优抚对象且已成年;或申请人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现已成年;或申请人父母过世,且已成年。

三、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未设立社区的,申请人可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申请。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

对蟠龙新区内企业、工业园区及学校等团体,用工单位或者单位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单位可以统一代表,向蟠龙新区住建局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等家庭成员信息、收入证明、财产证明、住房证明、符合优先分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同意

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的承诺书,据实填写《蟠龙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社区接到申请后,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函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情况、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并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5日。经核实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报蟠龙新区住建局。

企业、团体提交申请的,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申请人名单在单位驻地公示5日;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报蟠龙新区住建局。

(三)蟠龙新区住建局收到申请材料后,通过部门联审、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认定符合的,在蟠龙新区政府网站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核准申请人获得保障资格。

(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蟠龙新区住建局发出入住通知后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选房并签订《蟠龙新区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未按期选房、签订租赁合同的,如无正当理由将视为自动放弃,2年之内不再受理。

(五)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借、转租和闲置,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居住的公共租赁住房90%产权,与政府实行产权共有。共有产权期间,政府产权部分不收取租金。

四、退出管理

(一)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蟠龙新区住建局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不得超过6个月。搬迁期内,按原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二)蟠龙新区住建局有权对群众举报涉嫌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进行入户检查。

蟠龙新区住建局在租赁期内应开展复核工作。对不符合保障条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承租人,应责令其在规定的搬迁期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房面向社会公示后,重新进行分配。

(张蓉整理)